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黄恒舟：本委对你与海口尚骏娱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9号），已作出撤回立案决定书（海美劳人仲决字〔2025〕第38号）。因无法送达你本人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-65336290）领取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